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08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376735100E_11301081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816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081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
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0月30日科展字第
11303001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延伸科教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
時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核心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
結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，開放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
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輔導團隊：以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為合作
輔導團隊計畫學校，以延伸學習為目標，蘊含在地、生
活及趣味性，結合動手做或閱讀型態，預計1年度辦理共
30小時科學課程。
 - (二)教師共備：邀請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
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



課，在校共備最少5場次，參考科教館常設展相關展示內容，結合在地特色發展，融入科教館展示相關之主題式課程，將其成果擇優於科教館官網分享供下載使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國民小學(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)。

(二)輔導團隊(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)。

五、經費補助為每件計畫14萬元為申請上限，本(113)年度到校服務扎根計畫預計核定10件，惟件數得視需要增減之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本計畫活動執行期程為當年度制，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。

七、本計畫執行方式：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、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。

(一)學生科學課程：依教學計畫執行，至少30小時。

(二)教師教學共備：至少5次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由計畫執行團隊共同向科教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相關流程(如附件)期程表進行，摘錄如下：

1、受理申請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。

2、公告核定名單：113年12月16日。

3、計畫執行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。

九、計畫執行間，科教館每兩月追蹤計畫執行團隊之教學紀錄與成效，不定期安排贊助單位一同前往訪視各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辦理區域教師科學交流。

十、因本計畫所需經費係來自各界愛心，為求嚴謹使用善款，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，建請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
十一、旨案如有疑問，許映晴小姐，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07，信箱：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

十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